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主席**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叶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叶燁先生(「叶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叶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總裁。叶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加入長江證券董事會擔任董事，直到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適當履行其職責，並不時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憑藉叶先生在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其寶貴的資歷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商業網絡，委任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可為董事會帶來新的多元化元素，彼能帶領本公司與商業夥伴建立建設性關係，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尤其是在中國）的未來增長探索新商機，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叶先生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叶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委任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